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规定

（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北安协”）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北京安全防范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业内专家作用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”）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，由北安协组建成立的分支机构。（英文全称:Beijing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-Committee of Expert, 缩写: BSPIA-CE。）

第三条 专家委是北安协下属分支机构，严格遵守协会章程，接受北安协领导和管理，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，为社会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。

第四条 专家委的宗旨是：发挥学科、专业优势，为政府决策服务、为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服务、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服务，促进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专家委的组织机构由北安协秘书处提出，北安协理事长工作会批准。

第六条 专家委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、顾问委员和专家组成；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2 人，委员若干，每届三年。

第七条 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 2 届；副主任委员、委员、顾问委员实行邀请制，专家实行申请制。专家委成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有行业知名度或影响力的专家可邀请为顾问委员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。

第八条 主任委员会是专家委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重大事项的审议，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。

第九条 专家委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是专家委常设机构，受北安协秘书处统一领导，在专家委主任委员指导下，负责处理专家委日常事务。内设办公室主任 1 人，工作人员若干。

第十条 专家委主任委员由北安协理事长提名，理事长工作会批准；副主任委员、委员、顾问委员由专家委办公室提名，主任委员批准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委专家入库通过推荐和公开征集方式。申请人根据北安协专家资格条件提出申请，经办公室资格审查后提交主任委员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三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委届满前 3 个月，专家委办公室制定换届工作方案并提交北安协秘书处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对外发布换届公告。

第三章 职责范围

第十三条 专家委的职责范围

（一）课题研究。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行业管理及市场发展情况，接受政府机关、科研机构或行业用户委托，开展安防相关课题研究；组织编制行业发展报告；参与行业政策方针、发展规划等制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标准建设。组织开展北安协团体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促进企业标准向团体标准转化，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和发布实施等全流程管控工作。积极参与安防行业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

（三）专业咨询。提供与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建设与应用相关的各环节论证、审核、咨询及验收等专家咨询服务，如：安防工程咨询、安保咨询、风险评估、效能评估及系统评测等咨询顾问服务。

（四）学术交流。跟踪前沿技术动态，引进先进理念，利用政府、用户及会员等资源，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论坛、专题研讨、成果推广、行业调研等各类交流活动，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推动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政策的广泛应用。

（五）人才培养。配合北安协开展的培训工作，提供安防新技术教材编写、课件制作、专家授课及培训讲座等。

（六）评审评选。针对行业相关的评优推优项目、活动、赛事等提供专家推荐、专家评审等专业性技术咨询服务。

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会的职责范围

（一）主任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，负责审议专家委年

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、重大事项讨论、专家入库或终止在库资格等工作。

(二) 主任委员会对办公室起草的重要管理文件、技术文件及专家申报材料等,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进行审议,审议遵循协商一致原则。

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职责范围

- (一) 主任委员代表专家委向协会报告工作。
- (二) 指导办公室开展工作。
- (三) 主持召开主任委员会,审核以专家委名义起草的文件,审核专家资格初审意见等。

第十六条 专家职责范围

- (一) 参与起草行业发展规划、行业政策及相关管理、技术文件。
- (二) 参与相关专业课题(项目)的论证或研究。
- (三) 参与行业内标准化、检测、认证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。
- (四) 参与行业内外专业技术交流与合作,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性服务。
- (五) 参与相关研发、咨询、评估、评价、推广等专业咨询服务工作。
- (六) 参与协会相关的论坛讲座、标准体系建设、 人才培养等技术服务性工作。
- (七) 参与专家委组织的各类会议,以及对内外组织的交流活动。
- (八) 协会交付的其它技术服务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办公室的职责范围

- (一) 组织、开展、协调专家委日常工作。
- (二) 制修订专家委内部管理制度。
- (三) 组织召开专家委大会。
- (四) 策划、组织及安排专家委各类学术交流活动。
- (五)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。
- (六) 组织专家提供咨询服务。
- (七) 发布和管理专家委的资讯。
- (八) 主任委员交办的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经费

第十八条 专家委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：

- （一）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年度预算中专项拨款；
- （二）社会、企业的资助；
- （三）专家委承接相关研究课题的项目拨款；
- （四）专家委承接咨询、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其它与专家委相关业务收入。

第十九条 专家委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（一）各类会议、活动中涉及的经费；
- （二）向委员、专家提供资料所需费用；
- （三）委员、专家的劳务费；
- （四）其它与专家委相关业务支出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委工作的预、决算由专家委办公室提出，报北安协秘书处审定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应加强自律，接受北安协和社会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北安协举报委员、专家和秘书处的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未经授权，擅自以北安协名义开展相关业务及活动，专家委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的，终止在库专家资格并酌情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对做出突出贡献成绩的专家将予以表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专家委主任委员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北安协专家委负责解释。